聲明書

本人請貴行向☐中央印製廠申請鑑定之新臺幣鈔券
☐中央造幣廠申請鑑定之新臺幣硬幣

係因：☐火焚、☐水浸、☐油漬、☐蟲蛀
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導致遭污（破）損，並非故意毀損；若陳述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該等鈔券/硬幣將由本人寄送（或親自送達)中央印製廠/中央造幣廠,實際兌換金額及後續處理，本人亦充分瞭解並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鈔券部分憑中央印製廠鑑定書及中央銀行依規定核算金額為準；鈔券檢體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另行抽存。

二、硬幣部分憑中央造幣廠鑑定結果為準，依規定核算真幣金額並截留偽幣，無法辨別真偽之硬幣不予核算金額並應予鎔燬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　　分行（部）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(H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